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7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張宏帆

鄭舜鴻

被告 林明守

萬鴻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育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94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40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18頁；被告甲○○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一)、被告甲○○在民國112年5月2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處，因迴轉時未看清有無往來車輛，進而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

01 (二)、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75,950元
02 (鈑金費用8,713元、漆價費用13,747元、零件53,490元)。

03 (三)、TDS-8535號計程車是靠行於被告萬鴻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被
04 告萬鴻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應連帶負責。

05 二、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7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8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9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0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11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12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13 (二)、本件汽車因車禍之發生而有損壞，經估價後修復費用為75,9
14 50元，其中零件部分為53,49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5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本件汽車之耐用年數為
16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17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8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9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20 月計」，本件出廠日係108年6月(詳見本院卷第19頁)，至本
21 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約4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22 用估定為8,48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又上開經折舊後
23 的零件費用8,480，加計無庸折舊的部分即鈑金費用8,713
24 元、漆價費用13,747元後，總數為30,940元，此即為原告得
25 請求之修車費用。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沈 易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31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婕歆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3,490 \times 0.369 = 19,73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3,490 - 19,738 = 33,752$
第2年折舊值	$33,752 \times 0.369 = 12,45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3,752 - 12,454 = 21,298$